

## 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二）

### ——慶祝澳門回歸 20 周年系列文章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9.09.16 見報

彭艷崇

#### 大灣區法治建設的進路

上文提到面對三地法律規則的差異，從大灣區建設的角度看，有必要進行協調和銜接。正是因為三種法律制度差異的存在，所以只能依靠法治推進大灣區建設。如何實現法治？如何按照法治的要求破解三地制度的差異和壁壘、實現三地規則的銜接？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大灣區法治建設更應深刻理解和領會《綱要》中指出的“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這一總體要求。它準確指出了大灣區法治建設的路向坐標，也只有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才能保證大灣區發展中三地不是鐵板一塊，也不會走向簡單的一體化，“兩制”在合作共贏中發展。

#### 1、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大灣區法治建設的總體要求

“一國兩制”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澳門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港澳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既實現了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又充分實現作為整體的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與港澳資本主義制度——“兩制”的和平共處，互相借鑒，共同發展。在“一國”之下“兩制”長期並存，相互尊重，發揮“兩制”的優勢來推動國家整體的發展，這也是國家實行“一國兩制”戰略方針的初衷和初心。憲法和基本法作為“一國兩制”方針的制度化和法律化，理應成為大灣區建設中協調處理三種法律制度差異和衝突的最高法律依據，這是由憲法和基本法在中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所決定的。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在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

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充分顯示港澳特區的憲法地位及保障，而港澳基本法是全國人大根據憲法的規定而制定的基本法律，不僅適用於港澳特區，在全國範圍內同樣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無論大灣區三地法律制度設置、銜接與創新，無論是中央權力的行使，還是粵港澳區際合作，都要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才能保證大灣區航行在正確的軌道上。

從中央權力的角度看，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法行使憲制權力，已就與港澳有關的事務、基本法有關條款等事項作出了多個決定和解釋。例如香港西九龍高鐵站“一地兩檢”和澳門大學法律管轄問題的決定，解決了在港澳特區範圍內實施新興事項管理的合憲性、合法性依據問題，奠定了法律基礎。通過上述決定或解釋，也基本上形成了人大常委會行使憲制權力的基本程式和規範。在未來大灣區法治建設中，依照既有的經驗和做法，中央權力的行使依然會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積極處理涉及需要在中央層面解決大灣區法律制度銜接的新問題。

回歸以來澳門特區的實踐也充分顯示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的重要性。回歸以來，國家對澳門實行自由行政策、經貿合作安排、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歸澳門法律管轄、劃定澳門海域管轄範圍等大量措施，積極支援澳門發展，在國家發展戰略之中為澳門發展提供機遇，讓澳門融入國家發展，為國家發展和民族復興做出貢獻，體現“兩制”共同發展的目標。而澳門特區政府也積極抓住國家發展機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社會各項事業繁榮和諧發展。回歸 20 年來的管治實踐中，澳門特區政府正確認識到特區的憲制地位，尊重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處理好“一國”和“兩制”的關係，形成良好的央地關係，取得良好的施政管治效果。澳門特區 20 年來成功的經驗中，最為重要的一條寶貴經驗就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

因此，大灣區建設過程中需要尊重法治，而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將是各方參與大灣區建設的總體要求。